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環境工程科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乙縣政府-丙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案，經主管機關實地查核，復經審查會議認所列查核缺失(含 10 項缺失代碼，共計 31 小項查核缺失，缺失積點 31.5 點)為被付懲戒人執行簽證業務疏失所致，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符「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之缺失積點達 26 點以上應報請懲戒情形，爰以被付懲戒人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由，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決議：

環工簽證規則所訂簽證制度之目的，係為借重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技術能力，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期能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系爭案件簽證業務時，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義務，本其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核實執行簽證，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簽證系爭案件，已有「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所列 D01-1 項、D01-3 項、D02 項、D03-1 項、D04 項、F01-1 項、F01-3 項、F02-2、F04-7 項，以及 F06-2 項等多項缺失，致有多處參數計算錯誤或不符合環境工程原理、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或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簽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簽證缺失情形已非單純疏漏，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境工程技師職責，決議應予申誡 2 次，以示警惕。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缺失代碼 D02 項第 2 小項查核缺失；D03-1 項第 1 小項查核缺失；D04 項第 2 小項、第 5 小項及第 9 小項查核缺失；F01-1 項第 3 小項查核缺失；F01-3 項第 1 小項、第 2 小項查核缺失；F02-2 項查核缺失；F04-7 項查核缺失；F06-2 項查核缺失：除其中 F04-7 項查核缺失為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會議經詢答後自承疏失之項目外，其餘項目被付懲戒人答辯自承疏失，核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均勘認定。

二、缺失代碼 D01-1 項、D01-3 項查核缺失：按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5 頁「肆、本申請書之各重要設施或行為代碼說明：『M』：指製程、生產或服務」；次按上開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而廢水處理設施之逆洗水及濾液迴流，應納入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及相關流程，使進、出流水於單元間循環須維持平衡狀態。爰「編號 M03」污泥處理設施回流水非屬製程廢水，被付懲戒人卻將其列為製程廢水並不合理，以及水量平衡計算錯誤致進出水量不平衡等節，確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三、缺失代碼 D02 項第 1 小項、第 3 至第 9 小項查核缺失，缺失代碼 D04 項第 1 小項、第 3 至第 4 小項，以及第 6 至第 8 小項查核缺失：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以及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次按水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 111 年 6 月 23 日環署管字第 1110042516 號函(如附件)所述，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所列出之各項設計參數，係為業者填寫及主管機關查核之參考，簽證技師應本於專業及職責針對廢(污)水及處理單元特性，依環工學理提出可供處理設施正常操作及具備足夠功能之參數。查本案申請文件基本資料皆載明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相關規定即需填寫涵蓋鄉鎮代碼欄位資料；爰上開查核缺失項目，如參數或資料闕漏、登載數據不合理等，確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四、缺失代碼 D03-1 項第 2 小項查核缺失：按環工簽證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技師依

法應簽證之查核文件執行查核後，根據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該查核文件、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查本項水質數據不合學理，未見被付懲戒人於工作底稿或簽證報告記錄相關說明，難謂被付懲戒人善盡專業工作責任，核有缺失，確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五、缺失代碼 F01-1 項第 1 小項、第 2 小項查核缺失：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查核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以及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查被付懲戒人答辯：「...快濾機於設計資料中被列為快濾進流池之相關機具設施，因此在許可資料中並未將其單獨列出...」，足見被付懲戒人自承其未將快濾機單獨列出之疏失。爰 F01-1 項第 1 小項缺失確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另有關 F01-1 項第 2 小項，查被付懲戒人答辯：「經與現場操作人員確認，及本人至現場勘查時確認，實際操作過程 T01-7 並無回流至 T01-6。」，交付懲戒人亦於技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會議表示現場無回流管線之情況，爰此項缺失非屬被付懲戒人之缺失。